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p>代理；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p>
<p>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 4 名发起人组成：</p>	<p>第十七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 4 名发起人组成：</p>

<p>发起人股东一：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杰</p> <p>主要营业场所：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5-3</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60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0.88%，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二：张文杰</p> <p>身份证号码：3304021970****0611</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南一里 32 幢 1 单元 402 室</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68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43.08%，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三：陈浩</p> <p>身份证号码：1202241976****0329</p> <p>家庭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70 号院西区 5 号楼 4 单元 202 室</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60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0.88%，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四：汪建峰</p> <p>身份证号码：3301271975****401X</p> <p>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沙湾左庭右院南区 4 号楼</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2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3.08%，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一：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杰</p> <p>主要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市三天门路 2 号 4 幢 202</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60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3.75%，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二：张文杰</p> <p>身份证号码：3304021970****0611</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和家人园鼎园 15 幢 103 室</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68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49.00%，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三：陈浩</p> <p>身份证号码：1202241976****0329</p> <p>家庭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70 号院西区 5 号楼 4 单元 202 室</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60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3.75%，已到位；</p> <p>发起人股东四：汪建峰</p> <p>身份证号码：3301271975****401X</p> <p>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沙湾左庭右院南区 4 号楼</p> <p>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12 万股，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3.50%，已到位。</p>
---	---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p>

<p>让。</p>	<p>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p>

	<p>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撤销或确认该决议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p>

<p>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p>

<p>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其他股东</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虽然未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的标准，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

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十五）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

	<p>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的律师将应公司要求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的律师将应公司要求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如开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需说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会议通知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p>

<p>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事项投赞成、反对、回避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发出通知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出席）将依据公司提供发出通知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p>	<p>第六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事</p>

<p>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p> <p>（七）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p>

<p>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p>

<p>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p>

	<p>未满足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无正当理由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p>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时，应当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审议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投资；</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且超过 300 万的；</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以外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关联方，则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除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 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下的融资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p>
---	--

	<p>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按如下方式通知：电话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按如下方式通知：电话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p> <p>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p>

	<p>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p> <p>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p>

<p>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回避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事职务。</p>	<p>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九)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p>

	<p>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p> <p>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p>

<p>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状况及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四）股票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与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p>	<p>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状况及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p> <p>（四）股票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p>

<p>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p>

	法定的最低限额。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p>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